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35号

关于对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华之邦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1 号楼。

陈宝明，男，1978 年 11 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。

刘佳云，男，1988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华之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2019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所持股份 17,747,020 股被司法冻结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60%），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60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ST 华之邦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2019年7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所持股份9,117,585股被司法冻结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.72%)，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.32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ST华之邦于2021年8月24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二、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ST华之邦未能配合主办券商开展现场检查，未提供现场检查必须的材料，未回复主办券商每月发送的问题清单，不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ST华之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一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公司治理违规。

陈宝明作为股东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；作为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刘佳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ST华之邦、陈宝明、刘佳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9 月 8 日